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1,700万股变更为15,600万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锋斌、冯仁荣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永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群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7.97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1	谢明武	4,533.75	29.06%	2023年9月16日	2024年3月16日
2	张峰斌	1,650.00	10.58%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3	冯仁荣	982.50	6.30%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4	陈永建	98.55	0.63%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5	郭群涛	172.50	1.11%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